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朱俊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㈡新臺幣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㈢新臺幣貳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㈣新臺幣壹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㈤新臺幣陸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㈥新臺幣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㈦新臺幣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㈧新臺幣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㈨新臺幣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㈩新臺幣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㈩一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
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